

# 2021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

**壹、宗旨：**鼓勵年輕具潛力的藝術創作者持續其豐盛創作力，以豐富與紮實文化環境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世安文教基金會。

**參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**

1. 獎勵富開創性、創造力、具實驗精神，不論題材或表現手法皆勇於創新、不落窠臼之藝術創作。
2. 贊助 10 名，各頒發證書乙份及新台幣 5 萬元。

**肆、參加資格：**

1. 凡具「在學學生身份」的本國籍藝術工作者，皆可自由參加。(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文件)
2. 申請者須以「已完成」且完成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之作品提出申請。每人各類限以一件作品參選。
3. 作品類別限「造型藝術」、「音像藝術」、「表演藝術」三類。(含應屆畢業生之「畢業製作」作品)
  - (1) 造型藝術類：包括平面、立體、攝影、裝置、新媒體藝術等。
  - (2) 音像藝術類：包括拍攝、剪接完成之「動畫」、「短片」。
  - (3) 表演藝術類：包括「舞蹈」及「戲劇」，參選作品須為作者「新創」且「已完成演出之作曲、編舞及戲劇編導作品，不包括改編他作或重新表演他人已完成之舊作」。

**伍、參選方式：**

1. 請至世安文教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sanctf.org.tw> 線上報名系統，選擇「世安藝術創作贊助」依各參賽類別申請表格之說明詳細填寫資料，填寫完成後請將表格列印輸出，並請黏貼個人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參選作品之數位檔，郵寄至世安文教基金會。

\*提示：作者簡歷、創作動機、作品意涵、演出人員表(表演類)；作品呈現或佈展方式(音像、造型類)。請事先備妥文字電子檔，以便順利填寫表格欄位。

2. 提供「參選作品」：

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1) 參選作品之靜態圖像(解析度限 300dpi 以上，規格不小於 4X6 吋，並請儲存為 JPG 檔)、影音檔案(請儲存為 MP4 video code: H.264 格式)、參考文件(如：劇本…)等檔案，請儲存於 DVD 光碟或 USB 隨身碟，並確認檔案可正確讀取。
- (2) 音像及表演類作品須提供劇照。
- (3) 請提供以上參選作品之檔案文件，一式 1 份。
- (4) 除「申請表」外，提出申請之相關作品圖像、影音拷貝及相關文件上，請勿書寫任何個人資料或相關記號，否則視為不符資格，不列入審查亦不退件。

**陸、收件時間：**

1.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世安藝術創作贊助」並註明參加類別，掛號郵寄至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0 號 3 樓，世安文教基金會 收。洽詢電話：02-27406408。
3. 所有送審資料(含 USB 隨身碟)，一律不退件。

**柒、評審及公告：**由主辦單位邀聘評審進行審查並擇期公布。

**捌、附則：**主辦單位得以獲獎作品進行相關文宣，並有平面出版及網路發表之權利，不另支報酬。

※獎金金額皆含稅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**玖、**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